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秀枝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瑋緺
視同上訴人　黃百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明德
　　黃金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馨儀
　　黃盈益（即黃達夫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敏
　　林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為訴外人曾○○之債權人，否認訴外人黃○○對曾○○有債權存在，以黃○○之繼承人即上訴人林秀枝與原審被告黃百祥、黃明德、黃金城、

黃馨儀、黃盈益（下合稱黃百祥等5人，與林秀枝合稱林秀枝等6人）為共同被告，訴請確認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71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，所載債權人為林秀枝等6人之次序1執行費（國庫代扣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00元，及次序21第一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分配金額360萬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因上開債權係林秀枝等6人本於繼承關係而公同共有，訴訟標的對於林秀枝等6人須合一確定，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雖僅林秀枝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同造當事人，爰將黃百祥等5人均列為視同上訴人。

二、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倘當事人因未受合法通知，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對造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致當事人未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，與少經一審級無異者，即違背審級制度之目的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而有得廢棄發回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以黃百祥等5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見原審卷第463頁）。惟黃馨儀於108年2月15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其戶籍於110年3月24日逕為遷出登記等情，有黃馨儀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、內政部戶役政網站個人資料查詢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1頁，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、25頁），堪認黃馨儀自108年2月15日起已遷出國外，未再居住於原登記戶籍址，且已自原登記戶籍址除戶，原審仍將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對黃馨儀之原登記戶籍

址為送達（見原審卷第455頁），自不合法。則原審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並影響黃馨儀之審級利益。再者，黃馨儀已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自無從通知其到場，即無法同意由本院就本事件自為實體裁判，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，且上訴人亦具狀主張應廢棄發回原法院（見本院卷一第180頁）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實無從割裂處理，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，以符法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